

證券代碼: 600602 證券簡稱: 雲賽智聯 編號: 臨 2025-022
900901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十二屆十七次會議書面通知於2025年5月22日發出，並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黃剛先生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所做出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預案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公司原經營範圍：

物聯網技術研發與系統集成；雲計算技術研發與系統集成；大數據技術研發與系統集成；計算機網絡通信產品、設備及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網絡服務業務；建築智能化產品工程、交通智能化產品工程、安全智能技術防範產品及工程、建築信息化產品工程、教育信息化產品及工程、食品安全檢測源頭信息化產品及工程、環境檢測源頭信息化產品及工程、能源智能化產品及工程、工業自動化產品工程、機電產品及工程；電子視聽設備、消費類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產品、特殊電子防務應用與集成；智能產品的設計、生產、銷售；上述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上述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以上工商審批和工商商務更登記為準）

現擬變更為：

物聯網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服務，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大數據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計算機系統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軟件開發，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工業工程設計服務，電子元器件與機械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住戶租賃，非居住房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以上以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上述變更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核準變更登記為準。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擬同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應條款。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經營範圍的相關事宜。

二、關於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預案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的有關要求，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規範公司運作，公司擬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同時修改《公司章程》。

調整前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派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考慮現金分紅。

（一）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的利潤總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平均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會投票對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

（六）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七）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向專門電話、電郵、董事會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公司當年盈利且可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說明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出獨立意見並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方式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九）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情況。若年度盈利未提出現金分紅，公司可以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提出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有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十）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確有需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十一）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的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有的資金。

擬調整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公司擬實行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該年度或者中期現實可行分配利潤為正值；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年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當年末分紅的可分配利潤可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處於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還本能力，是否有多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的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有的資金。

擬調整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公司擬實行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該年度或者中期現實可行分配利潤為正值；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年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當年末分紅的可分配利潤可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處於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還本能力，是否有多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的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有的資金。

擬調整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公司擬實行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該年度或者中期現實可行分配利潤為正值；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年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當年末分紅的可分配利潤可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處於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還本能力，是否有多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的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有的資金。

擬調整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公司擬實行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該年度或者中期現實可行分配利潤為正值；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年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當年末分紅的可分配利潤可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處於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還本能力，是否有多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的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有的資金。

擬調整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公司擬實行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該年度或者中期現實可行分配利潤為正值；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年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當年末分紅的可分配利潤可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處於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還本能力，是否有多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的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有的資金。

擬調整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公司擬實行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